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美國人士」）或法律禁止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將股份的市場價格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可能存在的水準。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這些穩定價格行動。這些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聯交所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以僅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任何在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發售。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7,878,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787,8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5,090,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2273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後的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开发售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 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閣下應按照選擇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	2,929.23	2,000	58,584.47	10,000	292,922.33	300,000	8,787,669.90
200	5,858.45	2,500	73,230.59	20,000	585,844.66	400,000	11,716,893.20
300	8,787.67	3,000	87,876.70	30,000	878,766.99	500,000	14,646,116.50
400	11,716.89	3,500	102,522.82	40,000	1,171,689.32	600,000	17,575,339.80
500	14,646.12	4,000	117,168.93	50,000	1,464,611.65	700,000	20,504,563.10
600	17,575.34	4,500	131,815.05	60,000	1,757,533.98	800,000	23,433,786.40
700	20,504.57	5,000	146,461.17	70,000	2,050,456.31	900,000	26,363,009.70
800	23,433.79	6,000	175,753.40	80,000	2,343,378.64	1,000,000	29,292,233.00
900	26,363.01	7,000	205,045.63	90,000	2,636,300.97	1,393,900 ⁽¹⁾	40,830,443.58
1,000	29,292.23	8,000	234,337.86	100,000	2,929,223.30		
1,500	43,938.35	9,000	263,630.10	200,000	5,858,446.6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i)初步提呈發售2,787,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ii)初步提呈發售25,090,2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重新分配」一節所詳述，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具體而言，聯席代表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件HKEX-GL91-18，若有關分配並非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進行，則於任何有關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5,575,6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20.0%（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5.8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有關上述指引函件將適用的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並且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總共最多4,181,7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僅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定價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80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最低發售價。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以下方式之一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
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1) 將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或之前

(2) 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所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起

在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載
有上文(1)及(2)所述的公告.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或之前

可於**IPO App**透過「配發結果」功能或
於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或之前

發送／領取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的(倘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及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交收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權利及利益的方式，請有意投資者徵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電子申請渠道

網上白表服務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是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載的較後時間。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的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應知悉股份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不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未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任何申請股款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退還。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進一步所述，股票及退款支票預計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之情況下，方會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為買賣單位，而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73。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涂志亮

香港，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蔣曉冬先生、HUANG Jingsheng先生、徐永久先生、劉康華先生及高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李鐵先生及吳太兵先生。